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董事会于 202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剑锋先生及唐晓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 请,李剑锋先生及唐晓琦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剑锋先 生及唐晓琦女士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剑锋先生及唐晓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 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剑锋先生通过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唐晓琦女士通过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0.025%的股份。2024 年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剑锋先生、唐晓琦 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均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分别所持限 制性股票。李剑锋先生、唐晓琦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剑锋先生及唐晓琦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二位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